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2 日金鄉人字第 109001383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金鄉人字第 1100015417 號修訂

一、依據：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中央機(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推動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提昇行政效能，積極維護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身心健康。

三、健康檢查補助對象、次數、經費：

(一) 本所機關首長、秘書、各課室一級以上主管人員或本所附屬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1 年補助 1 次，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補助基準上限為 16,000 元。。

(二) 本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 40 歲(含)以上公務人員與工友及於本所暨所屬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2 年補助 1 次，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補助基準上限為 4,500 元。40 歲以上人員，指前 1 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

四、檢查項目：

接受補助人員得按適用對象之性別、職務或年齡，並參考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包括血液檢查、梅毒血清檢查等項目，得在上述檢查項目內就個人體質、年齡等視情況酌作篩選；惟如同一年度受檢人員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資格且已受檢，於辦理本項檢查時，受檢人員宜選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所列檢查項目以外之項目檢查。

五、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本所人事業務/人事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六、受檢人請自行至合格醫療機構檢查，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

且於完成健康檢查後，填寫補助費申請表(如附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室申請補助(需於健檢當年度內完成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七、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時，檢查當日得覈實以公假登記，並以 1 天為限，第三點第一、二款受檢人員有住院事實者，以 2 天為限；未滿 40 歲之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以每 2 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

八、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職 等			
補 助 金 額	新台幣：_____ 元整				
檢 證 附 件	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				
<p>茲領到 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入戶匯款。</p> <p>此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具領人：_____（簽名）</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